



(請用正楷書寫)

號碼	姓名		性別及年齡	會員證號碼	兩次 5 千米旅程 <small>(用 V 表評)</small>	個人搬運艇隻	上落艇(碼頭/沙灘/斜道)	個人近岸清理艇隻	提手式壓水平衡	搖櫓式橫划	搖櫓式平衡	垂手式壓水急轉向	X 型深水拯救法	泳者救艇法 5 米	愛斯基摩拯救法(5 米)	個人划舟裝備	理論	考試成績	證書號碼		
	中文	英文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		
團體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考試地點：	合格人數		
聯絡人姓名：																		日期/時間：	不合格人數		
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		主考簽署：	總數		
負責教練：																		考試金額：			
教練註冊編號：																		收據號碼：			

備註： 1. 考核後，主考必須於兩星期內將有關文件之 CF-2 及評分表交至總會 秘書處。
2. 評分等級：Pass (P)、Marginal Pass (MP) 及 Fail (F)
3. 考核中獲多於兩項 MP / 任何一項 F 評級，整個考核評為不合格。